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召集委員文忠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
修正草案

（二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、第
九條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就「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
修正草案」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第二段「…於不損及核能安全之前提下…」修正為：「…
於不影響核能安全之前提下…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之說明欄文字，同上述總說明修
正意見。

（三）本案於調整文字後通過，委員若有進一步意見，仍可於
會後以電子郵件提供。

就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、第
九條修正草案」，審議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1.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款，可考量另列為第二項，文字修正為：「前項容器設計……最終處置各階段作業技術可行性之需求。」
2. 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欄第二點所述，技術可行性評估項目，可考量納入於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之第二項內容中。

(三) 本案原則上通過，委員若有進一步意見，仍可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提供。請物管局及法規會，綜整與會委員之意見，研擬修正草案內容，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送請委員審閱。審議後修正版本如附件。

七、散會。(下午三時三十分)